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及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4,1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2020年9月22日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32,250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2020年10月28日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41,850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1月1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及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1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6)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数量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	1	3,000	900	30.00%
技术骨干	22	104,500	31,350	30.00%
总计(23人)		107,500	32,250	30.00%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数量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技术骨干	13	139,500	41,850	30.00%
总计(13人)		139,500	41,850	30.00%

注: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包含1名激励对象重复授予情况,因此本次实际归属人数为35人。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5人。其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23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13人(包含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重复授予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1月1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4,1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16,319,868	74,100	416,393,968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16,319,868股增加至416,393,968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3日出具了《晶晨股份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446号),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及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11月3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3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419,172.72元,其中,新增股本74,100元,转入资本公积1,345,072.72元。

2023年11月8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及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747,630.40元,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76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16,393,96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74,10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化学"),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亿利化学提供人民币22,5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亿利化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3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相关年度授权担保额度内。

● 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亿利化学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于近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鄂尔多斯分行")办理不超过22,500万元的授信业务。本次授信业务拟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亿利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4,514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该授权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之前持续有效。

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亿利洁能	亿利化学	41%	60.34%	88,300	22,500	1.32%	1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21日

注册资本:113,9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法定代表人:姜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氯碱、聚氯乙稀树脂等化工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设备制造修理;国内外贸易;生产销售PVC、烧碱、盐酸、液氯、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固体)、消毒剂(次氯酸钠消毒剂、84消毒液)(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4月16日);电力生产。

(二)被担保人股权情况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41%;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华谊")持股34%;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神东电力")持股25%。

公司与上海华谊、神东电力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授信业务上海华谊、神东电力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487,777	211,595	436,293	18,158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452,952	179,636	282,536	-11,960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

2.债务人: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不超过22,500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5.担保期间:12个月

6.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亿利化学在中行鄂尔多斯分行开展的存量、新增、续期、借新还旧、展期、调整、变更等授信业务的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亿利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4,514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该授权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之前持续有效。

公司为亿利化学办理本次业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28.25%;对参股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2.07%;合计担保余额为51.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净资产比例的30.3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24,004.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83%。亿利集团本次被轮侯冻结的股份为124,004.3万股,累计被轮侯冻结股份数量为124,004.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100%。本次轮侯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1108-2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侯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亿利集团	是	1,240,043,000	100%	34.83%	否	2023/11/8	冻结期限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亿利集团	是	1,240,043,000	100%	34.83%	否	2023/11/8	冻结期限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合计	-	1,240,043,000	100%	34.83%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亿利集团	1,240,043,000	34.83%	1,240,043,000	1,240,043,000	100%	34.83%
合计	1,240,043,000	34.83%	1,240,043,000	1,240,043,000	100%	34.83%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轮侯冻结事项系亿利集团子公司合同纠纷所致,诉讼主体与公司之前已披露的2023-006号、2023-043号公告为同一诉讼主体,系因同一纠纷事项涉及的不同案件,法院再次执行冻结。本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的轮侯冻结事项系亿利集团子公司与诉讼方借款合同所致。上述事项正在积极进行沟通,本次股东股份被轮侯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轮侯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亿利集团最近一年有约3.8亿元债务逾期,亿利集团正与相关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目前债务重组工作正在推进。

除此之外,亿利集团不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亿利集团经营正常,未来到期债务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授信循环使用续作、经营性净现金流、资产变现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偿债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发生影响其不能按时偿付到期有息负债的重大不利事件。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24,004.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83%。亿利集团本次被轮侯冻结的股份为56,000万股,累计被轮侯冻结股份数量为124,004.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100%。本次轮侯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1106-1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侯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亿利集团	是	560,000,000	45.16%	15.73%	否	2023/11/6	冻结期限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合计	-	560,000,000	45.16%	15.73%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亿利集团	1,240,043,000	34.83%	1,240,043,000	1,240,043,000	100%	34.83%
合计	1,240,043,000	34.83%	1,240,043,000	1,240,043,000	100%	34.83%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股份被轮侯冻结系亿利集团与诉讼方因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所致,正在积极进行沟通,本次股东股份被轮侯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轮侯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亿利集团最近一年有约3.8亿元债务逾期,亿利集团正与相关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目前债务重组工作正在推进。

除此之外,亿利集团不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亿利集团经营正常,未来到期债务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授信循环使用续作、经营性净现金流、资产变现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偿债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发生影响其不能按时偿付到期有息负债的重大不利事件。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7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591,9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591,9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41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41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友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凤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591,90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62,353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闵鑫、付梦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8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陆续收到1家国际知名汽车空调企业(根据与上述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不能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3个项目定点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其供应车规级PM2.5传感器,根据上述客户预测,上述3个项目定点预计生命周期均为7年,总金额约为12,812万元(含税)。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车载传感器业务主要包括汽车舒适系统传感器、车内空气改善装置、安全系统传感器及高温气体传感器,汽车舒适系统传感器主要包括车规级CO2传感器总成、车规级PM2.5传感器总成、AQS空气质量传感器总成、温湿度传感器总成等;车内空气改善装置主要包括负离子、香氛发生器等;安全系统传感器主要包括制冷剂泄漏监测传感器、动力电池热失控监测传感器等;高温气体传感器主要包括发动机用氧气传感器、发动机用氮氧传感器。公司不断增加的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供应链能力及产品质量的认可,如后续订单陆续顺利转化,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订单的具体情况而定。

2、公司车载产品线从汽车舒适系统、车内空气改善装置延伸到安全系统、节能净化领域。公司于2017年已通过IATF16949:2016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主机厂一级供应商资格,公司服务经验和客户资源的积累、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均有利于支撑公司车内空气改善装置、安全系统传感器业务的拓展。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定点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的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客户对汽车主机厂的实际销量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主机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公司最终供货量视客户具体订单情况确定,因此公司供货量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项目定点所需的传感器数量是客户基于项目生命周期、预计用量预测的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说明提供投资者参考,未经审计且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开发不成功、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另外,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属于公司自愿性披露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明确了关于项目定点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根据该标准,公司对单个项目定点通知书预计销售金额超过5,000万元时,将在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等类似文件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跟进并持续披露该项目后续重要进展,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2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600,000股,限售期为自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17,825,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00股,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07,6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2,074,866股,无限售流通股为45,585,134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2,414,866股已于2023年5月16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9,600,00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217,825,00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1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36名,限售股数量共计227,42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5.79%,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227,425,0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1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鲸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公司/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②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③减持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④减持期限及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上市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数量)。

⑤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公司/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公司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⑥承诺不减持的情形:

公司发生欺诈发行的情形,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决作出之日起至发股票终止或恢复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本公司承诺不减持股份;本公司/企业发生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公司/企业承诺不减持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⑦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企业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持股5%以下的股东承诺

(1)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辰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燕园嘉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2)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华芯诚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市奉化同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度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钧景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根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企业)、湖南钧犀高创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睿久合盈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创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所持公司股份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就本企业2020年9月以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公司200万股股份,自该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4)南京创熠芯跑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就本企业2020年10月通过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方式取得的公司50万股股份,通过宁波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转让方式取得的公司50万股股份(以下合称"新增股份"),自该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战略配售股东平安证券甬矽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27,42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5.79%。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2.3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217,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53.43%。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7.60	31,000,000	0
2	显鑫(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00	7.11	29,000,000	0
3	宁波鲸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000	5.76	23,500,000	0
4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90,000	5.59	22,790,000	0
5	青岛城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2.94	12,000,000	0
6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45	10,000,000	0
7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45	10,000,000	0
8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	2.33	9,500,000	0
9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0,000	1.88	7,670,000	0
1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10,000	1.87	7,610,000	0
11	宁波辰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84	7,500,000	0
12	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1.72	7,000,000	0
13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芯诚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40,000	1.11	4,540,000	0
14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10	4,500,000	0
15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同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0.88	3,600,000	0
16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	0.82	3,330,000	0
17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74	3,000,000	0
18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74	3,000,000	0
19	宁波君度瑞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000	0.52	2,140,000	0
20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49	2,000,000	0
21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49	2,000,000	0
22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49	2,000,000	0
23	湖南钧景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000	0.49	1,998,000	0
24	浙江自贸区根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0.34	1,400,000	0
25	湖南钧犀高创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000	0.33	1,332,000	0
26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1,210,000	0.30	1,210,000	0
27	宁波君度尚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0.29	1,200,000	0
28	深圳市芯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创熠芯跑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25	1,000,000	0
29	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燕园嘉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25	1,000,000	0
30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嘉兴睿久合盈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000	0.16	665,000	0
31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0.08	340,000	0
32	平安证券－平安银行－平安证券甬矽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50,942	1.31	5,350,942	0
33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9,828	0.52	2,129,828	0
34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7,692	0.21	847,692	0
35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5,769	0.16	635,769	0
36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35,769	0.16	635,769	0
	合计	227,425,000	55.79	227,425,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按本办法规定向借入人出借获配股票,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截至2023年10月31日,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635,769股,其中通过转融通借出股份数量为275,900股,未借出股份数量为359,869股。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17,825,00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9,600,000	12
合计	—	227,425,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承诺方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更名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方宁波根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7月更名为"浙江自贸区根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方湖南景嘉高创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7月更名为"湖南钧犀高创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